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山东省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 五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炯光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沈承国因公出差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公司设审计委员会，不设监事会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总经理沈承国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出具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8,703,74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7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37,502.99 元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5 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继续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6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春玲、任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